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1

债券代码：136788

债券简称：16 京运 01

债券代码：136814

债券简称：16 京运 02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银阳”或“承租人 I”）、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邢台兴乔”或“承租人 II”）、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浩丰”或“承租人 III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三项担保的主债权合计人民币 27,000.01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运通”）全资子公司嘉兴银阳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亦庄租赁”）签署了 9,972.94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协议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”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所持嘉兴银阳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兴乔与亦庄租赁签署了 10,245.83 万元《融资租赁协议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I”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所持邢台兴乔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浩丰与亦庄租赁签署了 6,781.24 万元《融资租赁协议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II”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所持岳阳浩丰 100%

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（A9）35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分布式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嘉兴银阳资产总额 13,574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,076.61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1,076.61 万元），净资产 2,498.3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1.60%；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803.30 万元，净利润 792.2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嘉兴银阳资产总额 12,929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776.27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7,776.27 万元），净资产 5,153.5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0.14%；该公司 2018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598.76 万元，净利润 655.1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丘县柳林镇王家庄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注册资本：4,400 万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开发、建设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邢台兴乔资产总额 16,141.02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,994.34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4,994.34 万元），净资产 1,146.6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2.90%；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010.80 万元，净利润 1,146.6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邢台兴乔资产总额 16,672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,288.57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0,288.57 万元），净资产 6,384.08

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1.71%；该公司 2018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753.39 万元，净利润 837.4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岳阳县荣家湾镇兴园村 5 组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电力、热力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新能源的开发、投资与建设；风力、太阳能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销售及运营；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；智能电网、节能与环保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、设计及应用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岳阳浩丰资产总额 9,985.88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860.19 万元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8,860.19 万元)，净资产 1,125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8.73%；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3.56 万元，净利润 125.6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岳阳浩丰资产总额 10,686.90 万元，负债总额 6,938.91 万元(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6,938.91 万元)，净资产 3,747.9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4.93%；该公司 2018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262.02 万元，净利润 622.3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嘉兴银阳提供担保的合同

1、保证人：京运通

出租人：亦庄租赁

2、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9,972.94 万元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

（1）主合同 I 项下承租人 I 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（本合同中租金均指本金+利息）、逾期利息、全部未到期租金、租赁保证金、租赁管理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主合同 I 约定因银行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；

（2）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、成本和开支（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行使

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、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用、评估费用、鉴定费用、拍卖费用、登记费用、过户费用、保管费用、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)；

(3) 出租人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、合同及可咨适用的法律法规而有权向保证人收取的全部费用和开支(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补偿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)。

5、保证期间

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。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, 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如展期的,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, 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展期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

(二) 公司为邢台兴乔提供担保的合同

1、保证人: 京运通

出租人: 亦庄租赁

2、主债权金额: 人民币 10,245.83 万元

3、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

(1) 主合同 II 项下承租人 II 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(本合同中租金均指本金+利息)、逾期利息、全部未到期租金、租赁保证金、租赁管理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主合同 II 约定因银行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;

(2) 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、成本和开支(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行使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、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用、评估费用、鉴定费用、拍卖费用、登记费用、过户费用、保管费用、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);

(3) 出租人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、合同及可咨适用的法律法规而有权向保证人收取的全部费用和开支(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补偿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)。

5、保证期间

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。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如展期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展期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

(三) 公司为岳阳浩丰提供担保的合同

1、保证人：京运通

出租人：亦庄租赁

2、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6,781.24 万元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

(1) 主合同 III 项下承租人 III 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（本合同中租金均指本金+利息）、逾期利息、全部未到期租金、租赁保证金、租赁管理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主合同 III 约定因银行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；

(2) 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、成本和开支（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行使权利所产生的催收费用、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用、评估费用、鉴定费用、拍卖费用、登记费用、过户费用、保管费用、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）；

(3) 出租人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、合同及可咨适用的法律法规而有权向保证人收取的全部费用和开支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补偿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的）。

5、保证期间

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。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如展期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 III 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展期到期之日起满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.00 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.42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49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